

博道盛享品质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重要提示

1. 博道盛享品质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募集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5】2058号文予以注册。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注册并不代表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的投资价值和市场前景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2. 本基金是契约型开放式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和登记机构为博道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基金托管人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其简称“招商银行”)。

4. 投资者可以通过基金管理人的直销机构即基金管理人直销柜台以及基金管理人的网上直销交易平台(网址:www.bdfund.cn)和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销售机构(以下或称“其他销售机构”)认购本基金。本公司中如无特别说明,销售机构即指直销机构和其他销售机构。具体销售机构名单详见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的基金销售机构名录或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进行咨询。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选择/调整符合要求的机构销售本基金,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除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外,任何与基金份额发售有关的当事人不得提前发售基金份额。

5. 基金募集:本基金自2025年12月1日起至2026年2月27日止通过销售机构公开发售(具体业务办理时间见各销售机构的相关业务公告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咨询)。本基金的募集期限不超过3个月,自基金份额开始发售之日起计算。本公司也可根据基金销售情况在募集期限内适当延长或缩短基金发售时间,并及时公告。

6. 本基金募集对象为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以下合称“投资人”或“投资者”)

7. 募集规模上限:

本基金初始募集规模上限为30亿元人民币(不包括募集期利息,下同)。本基金募集过程中,募集规模接近、达到或超过30亿元人民币,本基金可提前结束募集。

在募集期限内任何一日(含首日),若当日终的有效认购申请全部确认后,本基金募集规模(不包括募集期利息)超过30亿元人民币,基金管理人将采取末日比例确认的方式实现规模的有效控制,并提前结束募集,即自该日的次日(含)起不再接受认购申请。当发生末日比例确认时,基金管理人将及时公告比例确认情况与结果。未确认部分的认购款项将在募集期结束后退还给投资者,由此产生的利息等损失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当发生部分确认时,投资者认购费率按照单笔认购申请金额所对应的费率计算,末日认购申请确认金额不受认购最低限额的限制。最终认购申请确认金额以本基金登记机构的计算并确认的结果为准。

8. 投资人认购本基金时,须开立本基金登记机构提供的基金账户。本基金份额发售期内各销售机构同时为投资者办理开立基金账户的手续。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一个投资人只能开设和使用一个基金账户。不得非法利用他人账户或资金进行认购,也不得违规融资或帮助他人违规进行认购。投资人应保证用于认购的资金来源合法,投资人应有权自行支配,不存在任何法律上、合约上或其上障碍。投资人不得使用贷款、发行债券等筹集的非自有资金投资本基金。

9. 认购限额:基金管理人直销柜台接受首次认购申请的最低金额为单笔100,000元,追加认购的最低金额为单笔10,000元;已在直销机构有认购或申购过本基金管理人的其他基金记录的投资者不受首次认购最低金额的限制。通过基金管理人网上直销交易平台办理基金认购业务的不受直销柜台单笔认购最低金额的限制,认购最低金额为单笔1.00元。本基金直销机构单笔认购最低金额可由基金管理人酌情调整。其他销售机构接受认购申请的最低金额为单笔1.00元,如果销售机构业务规则规定的最低单笔认购金额高于1.00元,以该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以上金额均含认购费)。

10. 投资人认购本基金的最低金额为单笔1.00元,如果销售机构业务规则规定的最低单笔认购金额高于1.00元,以该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以上金额均含认购费)。投资人可在募集期内可以多次认购基金份额,认购费用按每笔认购申请单独计算,认购申请一经登记机构受理不得撤销。

11. 如本基金单个投资人累计认购的基金份额数超过基金认购总份额的50%,基金管理人可以采取比例确认等方式对该投资人认购申请进行限制。基金管理人接受某笔或者某些认购申请有可能导致投资者变相规避前述50%比例要求的,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该等全部或者部分认购申请。投资人认购的基金份额数以基金合同生效后登记机构的确认为准。

12. 销售网点(指直销机构和/或其他销售机构的销售网点)对认购申请的受理并不表示对该申请的成功确认,而仅代表销售网点接受到认购申请。申请的成功确认应以基金合同生效后,登记机构的确认为准。对于认购申请及认购份额的确认情况,投资人应及时查询并妥善行使合法权益。投资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生效后到原认购网点打印认购确认凭证。投资人可以通过本公司网站,或者致电博道基金客户服务服务中心(400-085-2888)进行电子对账单等邮件服务、以及净值短信等短信服务的订制。

13. 如所在区域未开设销售网点,投资人可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400-085-2888(免长途话费)咨询基金认购事宜。

14. 由于各基金销售机构系统及业务安排等原因,工作日的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可能有所不同,投资人应参照各基金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定。

15. 本公司可综合各种情况对募集安排做适当调整。

16. 风险提示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基金”)是一种长期投资工具,其主要功能是分散投资,降低投资单一证券所带来的个别风险。基金不同于银行储蓄等能够提供固定收益预期的金融工具,投资人购买基金产品时,既可能按其持有份额分享基金投资所产生的收益,也可能承担基金投资所带来的损失。

投资者在做出投资决策之前,请仔细阅读基金合同、基金招募说明书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信息披露文件,充分认识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认真考虑本基金存在的各项风险因素,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因素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理性判断并谨慎做出投资决策。

依据投资对象的不同,基金分为股票基金、混合基金、债券基金、货币市场基金、基金中基金、商品基金等不同类型,投资人投资不同类型的基金将获得不同的收益预期,也将承担不同程度的风险。一般来说,基金的收益预期越高,投资人承担的风险也越大。

基金在投资运作过程中可能面临各种风险,既包括市场风险,也包括基金自身的管理风险、技术风险和合规风险等。巨额赎回风险是开放式基金所特有的一种风险,即当单个开放日基金的净赎回申请(赎回申请份额总数加上基金转换中转出申请份额总数后扣除申购申请份额总数及基金转换中转入申请份额总数后的余额)超过前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的百分之十时,投资人将可能无法及时赎回申请的全部基金份额,或赎回的款项可能延缓支付。

投资基金可能遇到的风险包括:因受到经济因素、政治因素、投资心理和交易制度等因素的影响而引起的市场风险;基金管理人在基金管理运作过程中产生的基金管理风险;流动性风险;交易对手或债券发行人违约产生的信用风险;本基金投资策略所特有的风险;投资港股通股票的特定风险;投资可转换债券和可交换债券的特定风险;投资股指期货和国债期货的特定风险;投资资产支持证券的特定风险;投资科创板股票的特定风险;投资流通受限证券的特定风险;投资存托凭证的特定风险;基金管理人职责终止风险;本基金法律文件风险收益特征表述与销售机构基金风险评价可能不一致的风险;投资本基金的其他风险等等。本基金为混合型基金,理论上其预期风险与预期收益水平低于股票型基金,高于债券型基金和货币市场基金。

当本基金持有特定资产且存在或潜在大额赎回申请时,基金管理人履行相应程序后,可以启用侧袋机制,具体详见基金合同和基金招募说明书“侧袋机制”等有关章节。侧袋机制实施期间,基金管理人将对基金简称进行特别标识,并不办理侧袋账户的申购赎回。对本基金份额持有人将仔细阅读相关内容并关注本基金启用侧袋机制时的特定风险。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包括存托凭证,若本基金投资于存托凭证,在承担境内上市交易股票投资的额外风险外,还将承担存托凭证的特定风险。具体风险请查阅基金招募说明书的“风险揭示”章节的具体内容。

本基金可根据投资策略需要,选择将部分基金资产投资于存托凭证或选择不将基金资产投资于存托凭证,基金资产并非必然投资存托凭证。

本基金投资于存托凭证和国债期货,股指期货和国债期货作为金融衍生品,其价值取决于一种或多种基础资产或指数,其评价主要源自于对挂钩资产的价格与价格波动的预期。投资股指期货和国债期货所面临的风险主要是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基差风险、保证金风险、信用风险、操作风险、合约展期风险、杠杆风险和政策风险。具体风险请查阅基金招募说明书的“风险揭示”章节的具体内容。

本基金投资于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以下简称“港股通机制”)允许买卖的规定范围内的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的股票(以下简称“港股通标的股票”),会面临港股通机制下因投资环境、投资标的、市场制度以及交易规则等差异带来的特有风险,包括港股市场股价波动较大的风险(港股市场实行T+0回转交易,且对个股不设涨跌幅限制,港股股价可能表现出比A股更为剧烈的股价波动)、汇率风险(汇率波动可能对基金的投资收益造成损失)、港股通机制下交易日不连贯可能带来的风险(在内地开市香港休市的情形下,港股通不能正常交易,港股不能及时卖出,可能带来一定的流动性风险)等。

具体风险请查阅基金招募说明书“风险揭示”章节的具体内容。本基金可根据投资策略需要或不同配置地市场环境的变化,选择将部分基金资产投资于港股或选择不将基金资产投资于港股,基金资产并非必然投资港股。

投资人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人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

因分红等行为导致基金份额净值变化,不会改变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不会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以元初始面值开展基金募集或因分红行为导致基金份额净值调整至1元初始面值或1元附近,在市场波动等因素的影响下,基金投资仍有可能出现亏损或基金净值仍可能低于初始面值。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人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负担。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及相关机构不对基金投资收益做出任何承诺或保证。

投资人应当通过基金管理人或基金管理人指定的具有基金销售业务资格的其他机构认购、申购和赎回基金,基金销售机构名单详见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的基金销售机构名录或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进行咨询。

6. 本基金募集对象为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以下合称“投资人”或“投资者”)

7. 募集规模上限:

本基金初始募集规模上限为30亿元人民币(不包括募集期利息,下同)。本基金募集过程中,募集规模接近、达到或超过30亿元人民币,本基金可提前结束募集。

在募集期限内任何一日(含首日),若当日终的有效认购申请全部确认后,本基金募集规模(不包括募集期利息)超过30亿元人民币,基金管理人将采取末日比例确认的方式实现规模的有效控制,并提前结束募集,即自该日的次日(含)起不再接受认购申请。当发生末日比例确认时,基金管理人将及时公告比例确认情况与结果。未确认部分的认购款项将在募集期结束后退还给投资者,由此产生的利息等损失由投资人自行承担。

当发生部分确认时,投资者认购费率按照单笔认购申请金额所对应的费率计算,末日认购申请确认金额不受认购最低限额的限制。最终认购申请确认金额以本基金登记机构的计算并确认的结果为准。

8. 投资人认购本基金时,须开立本基金登记机构提供的基金账户。本基金份额发售期内各销售机构同时为投资者办理开立基金账户的手续。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一个投资人只能开设和使用一个基金账户。不得非法利用他人账户或资金进行认购,也不得违规融资或帮助他人违规进行认购。投资人应保证用于认购的资金来源合法,投资人应有权自行支配,不存在任何法律上、合约上或其上障碍。投资人不得使用贷款、发行债券等筹集的非自有资金投资本基金。

9. 认购限额:基金管理人直销柜台接受首次认购申请的最低金额为单笔100,000元,追加认购的最低金额为单笔10,000元;已在直销机构有认购或申购过本基金管理人的其他基金记录的投资者不受首次认购最低金额的限制。通过基金管理人网上直销交易平台办理基金认购业务的不受直销柜台单笔认购最低金额的限制,认购最低金额为单笔1.00元。本基金直销机构单笔认购最低金额可由基金管理人酌情调整。其他销售机构接受认购申请的最低金额为单笔1.00元,如果销售机构业务规则规定的最低单笔认购金额高于1.00元,以该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以上金额均含认购费)。

10. 销售网点(指直销机构和/或其他销售机构的销售网点)对认购申请的受理并不表示对该申请的成功确认,而仅代表销售网点接受到认购申请。申请的成功确认应以基金合同生效后,登记机构的确认为准。对于认购申请及认购份额的确认情况,投资人应及时查询并妥善行使合法权益。投资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生效后到原认购网点打印认购确认凭证。投资人可以通过本公司网站,或者致电博道基金客户服务服务中心(400-085-2888)进行电子对账单等邮件服务、以及净值短信等短信服务的订制。

11. 如本基金单个投资人累计认购的基金份额数超过基金认购总份额的50%,基金管理人可以采取比例确认等方式对该投资人认购申请进行限制。基金管理人接受某笔或者某些认购申请有可能导致投资者变相规避前述50%比例要求的,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该等全部或者部分认购申请。投资人认购的基金份额数以基金合同生效后登记机构的确认为准。

12. 销售机构的销售网点以及开户认购等事项的详细情况请向各销售机构咨询。

13. 如所在区域未开设销售网点,投资人可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400-085-2888(免长途话费)咨询基金认购事宜。

14. 由于各基金销售机构系统及业务安排等原因,工作日的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可能有所不同,投资人应参照各基金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定。

15. 本公司可综合各种情况对募集安排做适当调整。

16. 风险提示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基金”)是一种长期投资工具,其主要功能是分散投资,降低投资单一证券所带来的个别风险。基金不同于银行储蓄等能够提供固定收益预期的金融工具,投资人购买基金产品时,既可能按其持有份额分享基金投资所产生的收益,也可能承担基金投资所带来的损失。

投资者在做出投资决策之前,请仔细阅读基金合同、基金招募说明书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信息披露文件,充分认识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认真考虑本基金存在的各项风险因素,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因素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理性判断并谨慎做出投资决策。

依据投资对象的不同,基金分为股票基金、混合基金、债券基金、货币市场基金、基金中基金、商品基金等不同类型,投资人投资不同类型的基金将获得不同的收益预期,也将承担不同程度的风险。一般来说,基金的收益预期越高,投资人承担的风险也越大。

基金在投资运作过程中可能面临各种风险,既包括市场风险,也包括基金自身的管理风险、技术风险和合规风险等。巨额赎回风险是开放式基金所特有的一种风险,即当单个开放日基金的净赎回申请(赎回申请份额总数加上基金转换中转出申请份额总数后扣除申购申请份额总数及基金转换中转入申请份额总数后的余额)超过前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的百分之十时,投资人将可能无法及时赎回申请的全部基金份额,或赎回的款项可能延缓支付。

投资基金可能遇到的风险包括:因受到经济因素、政治因素、投资心理和交易制度等因素的影响而引起的市场风险;基金管理人在基金管理运作过程中产生的基金管理风险;流动性风险;交易对手或债券发行人违约产生的信用风险;本基金投资策略所特有的风险;投资港股通股票的特定风险;投资可转换债券和可交换债券的特定风险;投资股指期货和国债期货的特定风险;投资资产支持证券的特定风险;投资科创板股票的特定风险;投资流通受限证券的特定风险;投资存托凭证的特定风险;基金管理人职责终止风险;本基金法律文件风险收益特征表述与销售机构基金风险评价可能不一致的风险;投资本基金的其他风险等等。本基金为混合型基金,理论上其预期风险与预期收益水平低于股票型基金,高于债券型基金和货币市场基金。

当本基金持有特定资产且存在或潜在大额赎回申请时,基金管理人履行相应程序后,可以启用侧袋机制,具体详见基金合同和基金招募说明书“侧袋机制”等有关章节。侧袋机制实施期间,基金管理人将对基金简称进行特别标识,并不办理侧袋账户的申购赎回。对本基金份额持有人将仔细阅读相关内容并关注本基金启用侧袋机制时的特定风险。

本基金可根据投资策略需要,选择将部分基金资产投资于存托凭证或选择不将基金资产投资于存托凭证,基金资产并非必然投资存托凭证。

本基金投资于存托凭证和国债期货,股指期货和国债期货作为金融衍生品,其价值取决于一种或多种基础资产或指数,其评价主要源自于对挂钩资产的价格与价格波动的预期。投资股指期货和国债期货所面临的风险主要是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基差风险、保证金风险、信用风险、操作风险、合约展期风险、杠杆风险和政策风险。具体风险请查阅基金招募说明书的“风险揭示”章节的具体内容。

本基金投资于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以下简称“港股通机制”)允许买卖的规定范围内的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的股票(以下简称“港股通标的股票”),会面临港股通机制下因投资环境、投资标的、市场制度以及交易规则等差异带来的特有风险,包括港股市场股价波动较大的风险(港股市场实行T+0回转交易,且对个股不设涨跌幅限制,港股股价可能表现出比A股更为剧烈的股价波动)、汇率风险(汇率波动可能对基金的投资收益造成损失)、港股通机制下交易日不连贯可能带来的风险(在内地开市香港休市的情形下,港股通不能正常交易,港股不能及时卖出,可能带来一定的流动性风险)等。

具体风险请查阅基金招募说明书的“风险揭示”章节的具体内容。

本基金投资于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以下简称“港股通机制”)允许买卖的规定范围内的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的股票(以下简称“港股通标的股票”),会面临港股通机制下因投资环境、投资标的、市场制度以及交易规则等差异带来的特有风险,包括港股市场股价波动较大的风险(港股市场实行T+0回转交易,且对个股不设涨跌幅限制,港股股价可能表现出比A股更为剧烈的股价波动)、汇率风险(汇率波动可能对基金的投资收益造成损失)、港股通机制下交易日不连贯可能带来的风险(在内地开市香港休市的情形下,港股通不能正常交易,港股不能及时卖出,可能带来一定的流动性风险)等。

具体风险请查阅基金招募说明书的“风险揭示”章节的具体内容。

本基金投资于存托凭证和国债期货,股指期货和国债期货作为金融衍生品,其价值取决于一种或多种基础资产或指数,其评价主要源自于对挂钩资产的价格与价格波动的预期。投资股指期货和国债期货所面临的风险主要是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基差风险、保证金风险、信用风险、操作风险、合约展期风险、杠杆风险和政策风险。具体风险请查阅基金招募说明书的“风险揭示”章节的具体内容。

本基金投资于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以下简称“港股通机制”)允许买卖的规定范围内的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的股票(以下简称“港股通标的股票”),会面临港股通机制下因投资环境、投资标的、市场制度以及交易规则等差异带来的特有风险,包括港股市场股价波动较大的风险(港股市场实行T+0回转交易,且对个股不设涨跌幅限制,港股股价可能表现出比A股更为剧烈的股价波动)、汇率风险(汇率波动可能对基金的投资收益造成损失)、港股通机制下交易日不连贯可能带来的风险(在内地开市香港休市的情形下,港股通不能正常交易,港股不能及时卖出,可能带来一定的流动性风险)等。

具体风险请查阅基金招募说明书的“风险揭示”章节的具体内容。

本基金投资于存托凭证和国债期货,股指期货和国债期货作为金融衍生品,其价值取决于一种或多种基础资产或指数,其评价主要源自于对挂钩资产的价格与价格波动的预期。投资股指期货和国债期货所面临的风险主要是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基差风险、保证金风险、信用风险、操作风险、合约展期风险、杠杆风险和政策风险。具体风险请查阅基金招募说明书的“风险揭示”章节的具体内容。

本基金投资于存托凭证和国债期货,股指期货和国债期货作为金融衍生品,其价值取决于一种或多种基础资产或指数,其评价主要源自于对挂钩资产的价格与价格波动的预期。投资股指期货和国债期货所面临的风险主要是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基差风险、保证金风险、信用风险、操作风险、合约展期风险、杠杆风险和政策风险。具体风险请查阅基金招募说明书的“风险揭示”章节的具体内容。

本基金投资于存托凭证和国债期货,股指期货和国债期货作为金融衍生品,其价值取决于一种或多种基础资产或指数,其评价主要源自于对挂钩资产的价格与价格波动的预期。投资股指期货和国债期货所面临的风险主要是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基差风险、保证金风险、信用风险、操作风险、合约展期风险、杠杆风险和政策风险。具体风险请查阅基金招募说明书的“风险揭示”章节的具体内容。

本基金投资于存托凭证和国债期货,股指期货和国债期货作为金融衍生品,其价值取决于一种或多种基础资产或指数,其评价主要源自于对挂钩资产的价格与价格波动的预期。投资股指期货和国债期货所面临的风险主要是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基差风险、保证金风险、信用风险、操作风险、合约展期风险、杠杆风险和政策风险。具体风险请查阅基金招募说明书的“风险揭示”章节的具体内容。

本基金投资于存托凭证和国债期货,股指期货和国债期货作为金融衍生品,其价值取决于一种或多种基础资产或指数,其评价主要源自于对挂钩资产的价格与价格波动的预期。投资股指期货和国债期货所面临的风险主要是市场风险